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李家昇
電話：7531629
電子信箱：L0910100201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30313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為強化除草劑管理，請貴單位落實執行非屬農業部
（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核准登記使用範圍，不得使用除
草劑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民眾為民服務中心陳情系統陳情案件暨農業部
（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106年10月05日農授防字第
1061488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，農業部（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核准登記之除草劑
使用範圍包括：糧食作物（水稻及雜糧作物）、園藝作物
（蔬菜園及果樹園）、特用作物（茶園、蔗園、菸草園、
亞麻園及風茹園）、森林（造林地）、花卉（玫瑰盆
花）、草皮（百慕達草及地毯草草皮）及其他（水生雜草
布袋蓮、非耕作農地雜草及小花蔓澤蘭）等，詳細內容請
至「農藥資訊服務網」查詢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向所屬機關及轄內使用除草劑者加強宣導，
非屬前述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，均不得使用除草劑。違反

農業課 收文:113/08/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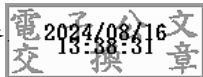


DJ1130009930 無附件

者，可依農藥管理法53條裁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15萬元
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本縣大村鄉農藥行、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